

朝陽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講學辦法

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(84.12.20)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(87.05.13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(88.05.12)
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(90.10.24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(92.04.09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(92.05.07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廢止 (105.12.28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廢止 (106.04.26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研究、講學，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師研究講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經審議評定為績效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經學校同意，得申請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研究或講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、講學包括自行申請及獲政府機關或本校遴選二類，但講學不包括本校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派遣至他校擔任交換學者之教師。教授如依本校「教授休假辦法」進行研究，則不受本辦法之約束。
- 第四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研究或講學：
一、因學校發展需要，經學校遴派或獲政府機關遴派赴國內外研究或講學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校申請留職留薪，至多以 1 年為限。
二、自行申請研究、講學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，至多以 1 年為限。
三、申請研究、講學之起訖年月日均以學期為計算基準。
四、教師於研究、講學結束須復職時，應於五月 1 日或十一月 1 日前知會系、所、院、中心並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獲准研究或講學之教師，其薪津、鐘點費，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一、申請留職留薪者，其留職留薪期間，不可於本校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在其他學校、機構兼課或兼職。若有違反本款規定者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其留職留薪之資格。
二、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得另支領任何薪津。
- 第六條 申請研究或講學之教師於每年五月 1 日及十一月 1 日前備齊申請書、審議表、履行服務義務書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並應配合系、所、院、中心及校發展需要，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下列審議項目，審議教師赴國內外大學研究、講學之申請：
一、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有特殊貢獻佔 25%。
二、配合及支援本校系、所、院、中心校務且表現優良佔 25%。
三、教學及研究成績優良佔 25%。
四、各系、所、院、中心教學、研究之特殊需要佔 15%。
五、在本校服務年資佔 10%。
前項評分相同時，以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具特殊貢獻分數高者為最優先，配合及支援本校系、所、院、中心校務且表現優良分數高者次之，教學成績優良分數高者再次之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全年度累計核准研究、講學(含公費、國科會)之教師人數，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獲准研究或講學之教師，其計畫內容經核定後，非經同意不得變更；如擬更改所赴學校、研究主題、提前終止或延遲前往等事項，須填寫申請表敘明充分事由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- 第十條 教師於研究、講學期間，應經常與本校及所屬單位保持聯繫，研究期滿返校後二個月內，應再繳交詳細之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1式二份，分由學院、中心及人事室留存。
- 第十一條 獲准研究或講學之教師，應切結保證於規定期滿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，其服務年限如下：
- 一、辦理留職留薪者，其返校服務年限以留職留薪期間之兩倍計算。
 - 二、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期間同。
- 第十二條 獲准研究、講學之教師，不論已完成、未如期完成或中途放棄者，皆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如未依約返校服務或服務期間不足，或於研究、講學期間中途離職，均視同違約，留職留薪者應償還該期間支領之薪資及本校資助或支給之1切費用及賠償六個月本薪；留職停薪者應賠償本校其六個月本薪，未依規定償還者，本校得依法訴究。
- 第十三條 凡已申請研究、講學之教師，如依本辦法辦理，必須履行返校服務義務完成後，重新累計年資滿二年後，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獲准研究、講學期間，其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之年資採計方式，依教育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依據公、民營機構補助辦法申請研究者，仍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